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77號

原　　告　勤天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金全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　　黃勝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皓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請求本院115年司執字第315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執行債權額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4,230元，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3,704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；參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「95萬1,230元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13,335元。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為準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。準此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31日，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為139萬63元【計算式：（95萬1,230元－26萬4,230元）＋（1萬3,335元－3,704元）×73日＝139萬0,063元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如數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昕